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群众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填报人：黎叶晨

联系电话：0717-6446546

| 类别 | 群众意见 | 责任科室 | 责任领导 | 责任人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共性意见 | 1.持续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QQ、微信工作群少了但钉钉群多了,正式文件少了但“白头文件”多了;过度留痕问题,以调研之名行督查之实等现象时有发生。 | 办公室 直属机关纪委 | 叶帮斌 | 江伟 袁本忠 | 一是加强工作群清理整顿。对功能重复的群或不同平台但功能相似的群进行合理整合,每一个单位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工作群。对于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群,在工作结束后及时注销或解散。对于长期未使用或使用频率过低的“僵尸群”及时注销或解散。实行群管理员责任制,对人员进退群进行严格把关,对所有群成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对信息质量安全由群管理员进行审核,对群文件和相册进行整体清理或删除。二是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减文的要求,精准把握精简范围,将精简范围从正式文件延伸到“白头文件”;加强发文统筹,能合并发文的尽量合并。三是严格落实督查检查考核报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开展。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45905 | 已完成。三年来,我局发文数量、会议数量逐年减少,2021年预计发文41件,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42%;每年督查考核均向市委提前报批、事后报备,不存在违规督查检查考核等情况。 |
| | 2.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多想怎么干,慎言不能办;窗口单位要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 | 行政审批科 | 刘溯剑 | 韩璐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为企业办事出谋划策;二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力争打通各审批系统,减少企业申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提升服务质效。 | 2021年6月底 | 0717-6446876 | 已完成。一是组织开展微课堂轮讲培训。围绕业务流程、工作经验、改革政策法规解析等,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利用下班时间开展轮讲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轮讲活动21场次,有效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推进申报材料无纸化。目前已有36个政务服务大项实现申报资料无纸化提交,截至目前,通过无纸化审批办理事项5294件,为企业节约成本近220余万元;三是推行电子证照。政务服务34个政务服务子项实现电子证照,企业可登陆审批系统直接打印相关证书,变“企业跑”为“系统跑”,有效降低了企业人工成本。 |
| |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目前,雷声大雨点小、部门推诿推责、不敢担当的现象依然存在。 | 行政审批科 | 刘溯剑 | 韩璐 |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对牵头事项加大协调力度,促进企业办事;二是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对部门事项做到首问负责,部门外事项做到有联系、有回音。 | 2021年6月底 | 0717-6446876 | 已完成。一是印发了《市住建局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制度》的通知。通过理顺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补齐事中事后监管短板,形成前端审批、事中监管、职责明确、审管高效的运行机制;二是建立店小二专线服务机制,印发《“店小二”专线服务机制》,将政务服务窗口电话作为住建局店小二服务专线,实行“店小二”服务专线畅联局属各单位“店小二”服务分线,群众诉求发起,专线与分线并联响应,闭环办理,1小时内办结。截止目前,通过专线办理回复群众诉求200余件。 |
| | 4.做好机构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机构改革后的单位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完善机制,提升效率;乡镇一级的机构改革也要跟上,不能上改下不改。 | 人事科 | 叶帮斌 | 廖晓玲 | 一是梳理权力事项,修改完善权力清单。二是按照上级部署,推进事业单位配套改革,理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职责。三是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压时限、减材料,提升市场主体体验感。四是加强市直住建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46828 | 已完成。一是拟定了住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优化调整建议方案,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提高运行效能,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生所向。后期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二是深化改革激发行业治理新动能。持续推进减时限、减材料、减成本,住建领域40项政务服务事项(共90个子项)法定办理累计时限由1920天压缩至423天。打造“70、40、20”工改升级版,审批时间压缩至最长为67个工作日,最短15个工作日。深化联合分类图审,实现全覆盖线上审图,20%的项目免于审查,50%的项目承诺后,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探索新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宜昌工改、“多审合一”“多验合一”等放管服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六多合一”改革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扎实推进“评定分离”改革,77个项目实施评定分离,定标20个项目。全省率先实行水气报装红线外“零收费”,红线内“限定价”,获得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优秀等次。全寿命周期推广使用BIM技术,全力营造CIM+应用场景,实现智慧监管、智慧运营。三是调优配强机关科长、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一步加强引领发展、推动发展的人才保障。举办全市住建系统5期干部“夜学”培训、不定期开展住建行业业务知识视频培训,促进市直、县市区住建系统干部上下联学,齐学共进,不断增强干部实干本领。 |
| | 5.加强部门信息公开。机构改革后,群众不清楚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办事不知道找谁;部门要加强网站管理维护,及时公布职能职责、审批事项经办科室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和咨询。 | 办公室 | 叶帮斌 | 江伟 | 机构改革后,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已及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市住建局新的“三定”方案,向社会发布了单位职能职责及群众反馈意见的政府邮箱,及时办理和答复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同步公开了市住建局内设科室、市住建局二级单位的名称、职能职责、群众办事联系电话等。下一步,一是将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群众对住建部门职能职责的知晓率;二是通过住建新闻事项宣传,针对性、具体化地让群众广泛知晓住建部门职能职责和服务事项。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46659 | 已完成。一是通过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宜昌住建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和工作动态,同步通过各级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46件,举行了工改服务在线访谈,提高群众对宜昌住建领域各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知晓度。二是机构改革后,在市住建局在门户网站公开了新的“三定”方案,以及局属单位、经调整设置后的各科室职能、联系电话等。在《三峡日报》公开了宜昌住建“店小二”服务专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办事。 |

| | | | | | | | |
|--|---------------|-----|------------|---|----------------|--------------|--|
| 6. 加强民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利用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早知早悉。 | 办公室 | 叶帮斌 | 江 伟 | 一是根据全年住建工作安排，组织责任单位，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纸媒载体等，有计划性地加强住房保障、物业服务、供水供气、装饰装修、棚改征收、住房安全等民生政策宣传，详细解读有关民生服务措施。二是督导市直住建系统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加大对民生政策措施宣传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及时向群众宣传各项民生政策。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46659 | 已完成。一是2021年共组织举办和参与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16次，重点解读了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及时公开了建筑业管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等行业动态，以及伍家岗长江大桥通车、住房和建筑产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情况。二是组织策划了住房保障、绿色建材、供水供气、物业管理、工改服务、消防验收、村镇建设、房产中介服务、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等专题宣传，同步向各级媒体推介报道，扩大群众对宜昌住建领域各项政策措施的知晓度。 |
| 7. 加强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的监管。现在只要留了电话号码，就不会不停地接到各种推销电话的骚扰，特别是房地产、家教补习班、汽车销售、保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 | 房产科 | 徐 强 | 卢宇宙 | 一是加强事前预防。在新建商品房预售环节，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企业售前约谈的重要内容，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通过签订保密责任书、设置信息管理权限等方式全力保障购房人个人信息。同时，发动房地产业协会、装饰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规范经营。二是加强事中监管。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检查和行业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现场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企业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并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三是加强事后惩戒。加大泄露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联合惩戒。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一律记入房地产市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752539 | 已完成。按照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惩戒的工作机制，将保护购房人个人信息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近期发布的《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城区新建商品房代理销售行为的通知》中，将保护购房人个人信息安全作为重要内容，要求新建商品房承销（分销）经纪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应加强对购房人个人信息的保密管理，不得向装饰装修公司等任何第三方非法提供购房人个人信息。 |
| 8. 市直机关要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发扬伟大抗疫精神，推动卫生城市创建。 | 办公室 | 叶帮斌 | 江 伟 | 一是常态化组织机关开展卫生大扫除，保持机关干净、整洁、二是督促物业公司加大日常保洁工作力度，营造较好的办公环境。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45905 | 已完成。一是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专题宣教，常态化开展机关大扫除，“门前三包”范围内清洁卫生；配备专业保洁力量，实施办公服务场所干净整洁卫生行动，卫生间每隔1小时清洁一次，会议室人走立清，机关大楼每天至少清洁一次，保持随时清洁状态。二是实施办公场所会议室、楼道等改造更新，展现新面貌。三是坚持机关门禁和防疫设备并联运行，日常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落实“人防”措施，更新视频监控、红外线感应测温系统等，落实“技防”措施，并储备必要防疫物资，严密防控疫情。 |
| 9. 多开展文体活动，让机关干部工作有热情，生活有激情，提振精气神。 | 工会 团委 | 叶帮斌 | 张 颖 魏建丰 | 一是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适时开展歌咏会、故事汇、党史知识竞赛、参观革命纪念馆等活动；二是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办好青年干部培训班、技能大赛等活动，举办青年干部座谈会和劳模座谈会；三是积极参加市直机关第六届干部职工技能竞赛。探索持续开展工间操活动，组建成立各类兴趣小组，积极开展小型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舒缓、释放工作压力，提振干部职工精气神。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57748 | 已完成。一是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4月29日，举办市住建局党史学习教育联学联建暨“人民在我心中”故事汇活动。住建部人事司副司长王英姿、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杨德生等领导出席活动。5月20日，市住建局举办“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全市住建系统党史知识竞赛。6月22日，市住建局举行市直住建系统“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6月24日，“宜”心向党，“建”证初心——宜昌住建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会在秭归剧院圆满举行。6月29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市直住建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二是积极参加市直机关第六届干部职工技能竞赛，局专班工作人员黎叶晨获得优秀奖。三是7月1日举办市住建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青年座谈会。 |
| 1. 加快伍家岗区至猇亭区318国道建设及路面维修。 | 项目科 项目中心 | 杨 涛 | 戴大荣 刘 涛 | 沿江大道延伸段市政工程一标段（柏临河路~伍家岗长江大桥）目前正在进行主桥施工，预计2021年12月具备通车条件。 | 2021年底 | 0717-6445916 | 已完成。精心组织，加快建设，伍家岗大桥至猇亭收费站的道路已全部刷黑并开放通行。 |
| 2. 打破燃气安装垄断；实现燃气网上缴费并加快普及 | 公用事业科 水燃中心 | 李黎峰 | 石 茸 郑北海 | 一是培育有燃气安装资质的市场主体，推动安装工程的市场竞争；二是加快实施物联网表改造，推广NFC燃气卡更换，向社区、物业投放蓝牙充值宝。 | 2021年12月30日 | 0717-6446646 | 已完成。一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户内燃气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通知》，鼓励市场主体取得资质后从事燃气安装，目前已有13家市场主体取得企业资质，市场竞争的格局基本形成。二是督促燃气企业加快物联网表更换和NFC燃气卡、蓝牙充值宝投放，已更换物联网表6200余块，投放NFC卡4.8万张，投放蓝牙充值宝85个。 |
| 3. 要体现物业管理部门的担当和业务水平。房屋管理科经常找不到人，打电话无人接听，咨询政策难，个别工作人员对国家政策解读不到位，误导办事人员。 | 房屋科 住保中心 | 孙 键 | 彭江江 周桂英 | 一是合理安排单位办公与外出办公人员分配，及时接听电话。二是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升人员能力素质。三是强化群众路线教育，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754170 | 已完成。1. 已确保电话正常接听已确保电话正常接听，及时收听群众诉求及时收听群众诉求；2. 深入开展物业管理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物业管理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分管领导对科室同志开展谈话教育分管领导对科室同志开展谈话教育，整肃工作作风整肃工作作风；3. 《宜昌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正在制定系列学习宣贯计划正在制定系列学习宣贯计划。 |

| | | | | | | | | |
|------|--------------------------------------|----------------------|-----|-------------------|--|------------------|--------------|--|
| 个性意见 | 4. 老旧小区改造中，要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保障征收科 城改中心 | 徐 强 | 朱全林 陈 昆 | 一是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中，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设置纳入改造内容；二是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在合适的位置预留充电桩点位，提前铺设供电线路，鼓励居民申报安装；三是引导居民优化小区内停车方案，采取错时停放、共享停放的方式，共享使用充电设施。四是协调城管部门，在老旧小区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2021年底 | 0717-6733345 | 已完成。1. 已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修编，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置要求；2. 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中，预留充电桩点位和线缆位置；3. 制定政策，在《宜昌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中，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共享进行了约定；4. 土街社区周边，至喜桥下停车场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解决周边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
| | 5. 在东山大道建设中宜昌九州通原大门、围栏损毁，重建困难，希望给予支持 | 项目科 项目中心 | 杨 涛 | 戴大荣 刘 涛 | 东山大道延伸段项目由城投公司负责实施，经我单位与城投公司沟通了解到宜昌九州通大门位于东山大道延伸段项目红线范围内，因征地拆迁原因，该厂区目前无法搬迁，道路形成后与厂区大门形成1.5米高差导致该厂区无法正常出行，此前城投公司已与九州通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拆除大门及围墙并重建，同时已组织施工单位中建三局进场施工。 | 2021年5月底 | 0717-6445916 | 已完成。已完成九州通源医药有限公司大门、围栏的重建工作。通过设置挡墙及重修接线道路消除1.5米高差，保证东少大道延伸段主路与厂区顺接。 |
| | 6.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 | 保障征收科 保障办 | 孙 键 | 周大红 朱全林 | 一是推行“一网通办”。公租房货币化补贴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办事程序和办理流程主动网上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督促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严格落实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审批情况公示制度，市住房保障办每季度通过市住建局官网公开城区公租房货币化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2021年9月底 长期坚持 | 0717-6753722 | 已完成。1. 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实现“一网通办”。2021年4月19日，宜昌市城区公租房货币化补贴线上业务申请正式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办事程序和办理流程同步在网上公开。截止11月底，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受理的公租房货币化补贴申请共729件。2. 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2021年1月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审批情况每月及时通过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同时，市住房保障办结合城区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实际情况通过市住建局官网公开了第2021年城区公租房货币化补贴信息。 |
| | 7. 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服务态度有待提高。 | 市场质安站 | 袁庆华 | 王梁 |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提升服务水平。在市场质安站全体干部职工中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素质修养教育，在思想作风上坚持以人为本，为人民服务理念；在工作作风上坚持从实际出发，真抓实干，以满腔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行动上要增强奉献意识，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克服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在监督人员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宗旨意识。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不足。全站干部职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市住建局“庸懒散乱软”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进行自我剖析、查摆问题、制定措施，做到立行立改。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认真思考监督与服务的关系，认真思考服务态度与营商环境的关系，深刻剖析在思想、学习、工作、服务方面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对照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完善为目的，重点对服务意识、工作态度两个方面进行认真剖析整改，整治庸懒散乱软作风，整治工作上服务态度不足，要持续不断抓，抓出成效。三是建章立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市场质安站制定了《绩效考核办法》，将服务态度单独列入了负面清单，实行一月一考核，对服务态度不好的行为进行扣分处理，扣分情况和绩效工资挂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公开监督人员信息和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收集干部职工的不良行为，通过制度奖惩，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57179 | 已完成，将继续加强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和考核管理，抓好收集问题的整改落实和素质能力提升，持续保持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服务态度，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 |
| | 8. 加大对公共设施的巡检，及时维护。 | 项目科 智慧灯光科 项目中心 | 杨 涛 | 戴大荣 孙 超 刘 涛 | 督促施工单位对自建项目进行定期巡查，对于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同时积极配合交警及城管部门对突发紧急情况进行处理。 | 2021年底 长期坚持 | 0717-6445916 | 已完成。已督促施工单位对自建项目进行定期巡查，对于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同时积极配合交警及城管部门对突发紧急情况进行处理。 |